

副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函

地址：268015宜蘭縣五結鄉利工二路100號
承辦人：環境管理師 湯翊羚
電話：9907755#206
電子信箱：yiling750910@ilepb.gov.tw

受文者：本局空氣噪音防制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7月4日

發文字號：環空字第113002234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局113年6月24日召開「宜蘭縣氣候變遷因應推動會(執行秘書組)專家諮詢會議」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正本：趙委員家緯、莊委員睦雄、李委員元陞、本局廢棄物管理科、本局設施管理及檢驗科、本局水污染防治科、本局綜合計畫科、本局法制室、環科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環榮永興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本局空氣噪音防制科

局長許嘉琦

宜蘭縣氣候變遷因應推動會(執行秘書組)專家諮詢會議 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113年6月24日（星期一）下午2時30分

地點：本局第二會議室

出席單位及人員：（如簽到表）

主席：許局長嘉琦

紀錄：湯翊矜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略）

參、綜合討論：

一、宜蘭縣淨零永續城市管理自治條例(草案)

(一)趙委員家緯

1. 第六條：建議剔除2025年之減碳目標。
2. 第七條：目前台北市近期淨零推動因應會議已提出六、七條相關子法，後續可考量盤點本自治條例涉及子法資訊；另外在第三十三條規定於本縣一定規模之上市上櫃公司應公開揭露氣候風險報告，建議以宜蘭縣管理規模評估整體執行量能及適切性。
3. 第八條：有關宜蘭縣太陽能光電設置目標，其建議目標訂定緣由宜再加強論述，並進一步考量2030年目標400千瓩(MW)之適切性，或是以宣示性文字呈現；再者，地熱係為宜蘭再生能源來源之一，應建議納入設立規範目標。
4. 第十六條：考量宜蘭縣運輸產業型態，建議運具範疇可納入貨運業（宜蘭縣大、小貨車排放量粗估占比約4%以上），並規劃依現行條文擴張解釋之，例如氢能車輛。
5. 第二十六~二十八條：須注意目前中央母法規定，例如氣候變遷因應法，以避免競合情況。
6. 第二十九條：明定公共工程落實節能減碳作法，建議進一步評估訂定水泥、鋼鐵之產品項目須符合之碳足跡標準。

(二)莊委員睦雄

1. 第二條：專有名詞建議納入氣候變遷減緩與氣候風險之項目。
2. 第三條：各局處執掌建議後續應再向各局處確認任務分工是否妥適。
3. 第六條：建議考量授權氣候變遷推動會訂定溫室氣體減量目標之方式，以利因應溫室氣體減量執行方案現況而滾動式調整減量目標，避免後續修法之必要。

4. 第十一條：本縣公有或本縣轄區一定規模以上之新建、改建、增建及…能「校」標章其文字有誤，應修正為效。
5. 第十九條：應於計畫書中考慮增加導入有關氣候變遷風險及調適行動計畫評價等相關理念。
6. 第二十二條：建議調整第二項文字為「各局處應依據氣候風險研提氣候變遷調適執行方案，並提報因應氣候變遷推動會及定期檢討實施成效。」

(三)李委員元陞：

1. 全文中有「環境保護局」及「環保局」(第二十七條、第二十九條)，建議前後文字統一。
2. 第四條：執行情形公開於網際網路，建議修正為「執行情形應公開公布，可不限但包含網際網路」。
3. 第十一條第二項：能「校」文字誤植，應為「能效」請修正。
4. 第二十七條：考量本縣民宿業者多，建議「民宿業」也應逐步規範不得免費提供一次性用品。
5. 第二十九條：建議增加「應」字於優先規劃前。
6. 第三十一條：「強化推動農業宣導」語意不明，建議明確定義宣導內容。
7. 第四十二條：「命限改」語意不明，建議修正。

(四)設檢科

1. 第二十六條第二項：建議調整文字為「本縣一定規模以上事業，應提報廢棄物減量計畫，送本府環保局審查通過後執行。本府環保局並得要求再利用指定項目之廢棄物及比例。」「前項一定規模以上之事業及廢棄物減量計畫格式由本府環保局公告之。」
2. 第二十九條：建議公共工程之資源化項目應明確定義，例如：經本府指定公共工程之指定項目優先規劃、設計、施工使用本縣廢棄物資源化產品作為材料或摻配原料…。

(五)廢管科

第二十八條：外帶餐飲不得免費提供一次性餐具，是否須另行公告指定公私場所之範疇。

(六)綜合計畫科

第二十七條第一項：建議修正文字為「環保標章旅館」。

(七)法制室

第四十條：建議罰則建議以大方向訂定，並以「拒絕妨礙檢查、調查」為主即可，其他細項部分可以藉由相關子法另定，以避免爭議。

二、宜蘭縣氣候變遷調適執行方案策略(草案)

(一)莊委員睦雄

- 1.建議依循TCCIP全面盤點宜蘭縣面臨氣候變遷災害種類及資料收集，透過災害風險情境作為與各局處研擬調適執行方案參考依據。
- 2.第四章氣候變遷調適策略及檢討，建議納入監測與評價。

(二)趙委員家緯


- 1.透過科學研究分析鑑別宜蘭縣氣候風險與脆弱度，建議與各局處調適策略呼應以提升關聯性。
- 2.建議透過管考機制鑑別本期優先性推動策略，並藉由後續氣候變遷因應推動會呈現與強調，作為後續推動重點項目。
- 3.能源供給與產業推動策略較少，建議納入工業區氣候風險評估調查。
- 4.在能力建構部分，建議可納入碳索博物館、綠色博覽會在本縣調適角色，以彰顯宜蘭縣在地特色。

結論：

- 一、考量自治條例草案條文議題廣泛，請環科工程顧問有限公司參酌委員及局內同仁提供建議修訂，後續與本府相關局處進行實質性討論蒐整意見持續滾動修正。
- 二、請環榮永興股份有限公司後續依委員建議修正宜蘭縣氣候變遷調適執行方案。

肆、散會：下午4時00分整

「113 年宜蘭縣氣候變遷因應推動會」
 執行秘書組專家諮詢會議
 會議簽到表

- 1、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24 日（星期一）下午 2:30
- 2、地點：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第二會議室
- 3、主席：許局長佳琦 
- 4、出席人員：

單 位	職 稱	簽 名
趙家緯	委員	
莊睦雄	委員	
環科工程顧問 股份有限公司		
		
		
環榮永興 股份有限公司		
宜蘭縣政府 環境保護局		

單 位	職 稱	簽 名
宜蘭縣政府 環境保護局		
		湯初齡
	科長	吳品均
	科長	林智中
	稽查員	張拓鈞
法專	游夏婷	

